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86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博翔

被告 陳暄琦

視同被告 蔡宗吉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消費借貸負連帶清償責任，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127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陳暄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簽訂之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兩造已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2頁），是兩造就本

01 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又本
02 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
03 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
04 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
05 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
06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07 另被告陳暄琦以否認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為由聲明異議，
08 效力是否及於其他被告尚有未明，爰一併移送，附此敘明。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謝群育